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三次）

包名称：网络部分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17 5-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6-0326-04

采 购 人：中国戏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8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75175-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6-0326-04

2.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三次）

包名称：网络部分

3.项目预算金额：127.7780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7.777056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进口/国产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合计最高限价（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汇聚交换机	国产	1	台	57,800.00	57,8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48 口接入交换机	国产	25	台	6,110.00	152,75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24 口接入交换机	国产	4	台	4,560.00	18,24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POE 交换机	国产	13	台	6,500.00	84,5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面板型 AP	国产	134	台	1,010.00	135,340.00	**是**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放装型 AP	国产	55	台	1,290.00	70,95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高密型 AP	国产	17	台	2,250.00	38,25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	室外型 AP	国产	3	台	5,400.00	16,2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无线控制器	国产	1	台	72,400.00	72,4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多模万兆光模块	国产	100	个	172.00	17,2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单模万兆光模块	国产	12	个	248.00	2,976.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

									购需求
12	防火墙	国产	1	台	88,700.00	88,7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网络管理平台软件	国产	1	套	85,000.00	85,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蓄电池	国产	16	块	800.00	12,8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配电柜	国产	1	个	42,880.00	42,88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机房专用空调	国产	1	台	81,400.00	81,4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国产	1	台	14,100.00	14,1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气体灭火储存容器容积 70L	国产	1	个	3,100.00	3,1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9	七氟丙烷药剂	国产	70	升	80.00	5,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0	气体灭火声光报警器	国产	1	个	170.00	17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1	气体灭火放气指示灯	国产	1	个	250.00	25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气体灭火紧急启停按钮	国产	1	个	260.00	26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点型感烟探测器	国产	2	个	300.00	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点型感温探测器	国产	2	个	300.00	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模块(模块箱)	国产	1	个	300.00	3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消防专用排烟风机	国产	1	台	1,500.00	1,5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机房组态监控系统	国产	1	套	47,800.00	47,8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8	采集模块	国产	1	个	5,500.00	5,5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9	定位式漏水控制器	国产	1	台	1,350.00	1,35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0	温湿度传感器	国产	4	个	650.00	2,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1	网络机柜	国产	8	台	2,800.00	22,4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PDU 插座	国产	16	条	157.00	2,512.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集成服务	/	1	项	120300.00	120300.00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机房改造工程	/	1	项	45100.00	45100.00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智能化系统工程	/	1	项	26342.56	26342.56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无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无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异常低价审查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招标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其他注意事项：

①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②若供应商已申请多个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5.招标编号：ZYZB-2026-0326-0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戏曲学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33374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陈在幸、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丁峥敏、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11 或 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在幸、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丁峥敏、郭玉婷、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11 或 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面板型 AP。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table>
<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1</td><td>详见第一章</td><td>详见第一章</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
1.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3.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01588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td></tr>
<tr><td>12.8.2</td><td></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机房改造和智能化系统工程；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45100+26342.56=71442.56 元； （3）其他要求：分包内容要求：机房改造和智能化系统工程部分允许分包，需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1）分包人资质要求：必须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2）可分包部分标的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u>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u>
<table>
<tr><th>序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th></tr>
<tr><td>01</td><td>机房改造和智能化系统工程</td><td><u>建筑业</u>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特别提醒：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4. 本项目（包）允许分包，如投标人对分包内容不进行分包的，则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60624505-81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本包中标金额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有关规定标准计取，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

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

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包不适用）**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包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或要求的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

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累计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项目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建设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的响应程度	27.5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2.**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技术参数中标“★”指标代表实质性核心指标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该指标项时，投标无效； 2.技术参数中标“▲”（共计26项）为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0.75分，最高得19.5分； 3.除标**“★、▲”**外（共计32项产品）的为一般指标项，每项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本项得0.25分，每项产品中有一项指标负偏离则该项产品不得分，满分8分。 注：1）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2.技术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技术参数中标“★、▲”指标，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为准（需在证明材料件中明确标识针对性的指标内容。指标本身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以指标本身要求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3）为方便评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第七章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最后一列“说明”

				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5	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2.**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技术参数中标“**#**”（共计1项）为重要指标，吞吐量≥80Gbps，并发连接≥1200万,每秒新建连接≥30万的，满足得5分；不满足得0分。 注：1）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2.技术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 2）技术参数中标“**#**”指标，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为准（需在证明材料件中明确标识针对性的指标内容。指标本身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以指标本身要求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3）为方便评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第七章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供货整体实施方案	6.5	投标人提供供货整体实施方案，结合采购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关键技术、项目实施管理措施、供货方案、系统安装调试方案、安全方案等。 方案内容完整、架构合理、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6.5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架构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架构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欠缺、架构合理性欠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困难，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5	投标人提供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进度计划、项目阶段任务分解、确保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等。 计划合理详细，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计划合理详细，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较清晰，进度保障措施较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计划较为合理，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较明确，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困难，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5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自控体系、产品质量管理、确保实施质量的保证措施等。 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 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全面可行，有较强的针对性得3分； 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性、详实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提供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团队配置及人员分工、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

				方案内容齐全、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售后服务质量高，人员调度、响应速度快，现场服务措施完善、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齐全，服务保障体系较为完善，售后服务质量较高，人员调度、响应速度快，现场服务措施较为完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质量一般，人员调度、响应速度较快，现场服务措施基本完善，得2分; 售后服务质量有明显欠缺，人员调度、响应速度有明显欠缺，现场服务措施不完善，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存在困难，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培训方案	5	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概述、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策略等。 方案内容齐全、培训计划具体明确、投入的培训人员充分、培训资料齐全、完全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一般、提供培训计划基本明确、投入基本培训人员以及基础培训资料较为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得2分； 提供了通用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提供了基本培训人员以及培训资料，满足培训需求存在困难，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政策性得分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进口/国产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项合计最高限价（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汇聚交换机	国产	1	台	57,800.00	57,8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48 口接入交换机	国产	25	台	6,110.00	152,75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	24 口接入交换机	国产	4	台	4,560.00	18,24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	POE 交换机	国产	13	台	6,500.00	84,5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面板型 AP	国产	134	台	1,010.00	135,340.00	**是**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放装型 AP	国产	55	台	1,290.00	70,95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高密型 AP	国产	17	台	2,250.00	38,25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8	室外型 AP	国产	3	台	5,400.00	16,2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9	无线控制器	国产	1	台	72,400.00	72,4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多模万兆光模块	国产	100	个	172.00	17,2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单模万兆光模块	国产	12	个	248.00	2,976.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防火墙	国产	1	台	88,700.00	88,7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网络管理平台软件	国产	1	套	85,000.00	85,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蓄电池	国产	16	块	800.00	12,8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

									购需求
15	配电柜	国产	1	个	42,880.00	42,88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机房专用空调	国产	1	台	81,400.00	81,4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国产	1	台	14,100.00	14,1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气体灭火储存容器容积 70L	国产	1	个	3,100.00	3,1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9	七氟丙烷药剂	国产	70	升	80.00	5,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0	气体灭火声光报警器	国产	1	个	170.00	17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1	气体灭火放气指示灯	国产	1	个	250.00	25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气体灭火紧急启停按钮	国产	1	个	260.00	26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点型感烟探测器	国产	2	个	300.00	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点型感温探测器	国产	2	个	300.00	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模块(模块箱)	国产	1	个	300.00	3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消防专用排烟风机	国产	1	台	1,500.00	1,5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机房组态监控系统	国产	1	套	47,800.00	47,8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8	采集模块	国产	1	个	5,500.00	5,5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9	定位式漏水控制器	国产	1	台	1,350.00	1,35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0	温湿度传感器	国产	4	个	650.00	2,6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1	网络机柜	国产	8	台	2,800.00	22,400.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PDU 插座	国产	16	条	157.00	2,512.00	否	工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集成服务		1	项	120300.00	120300.00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机房改造工程		1	项	45100.00	45100.00	/	/	
35	智能化系统工程		1	项	26342.56	26342.56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项目为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以下简称“中国戏曲学院附中”）原址翻建工程的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网络部分。中国戏曲学院附中新校园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启用，为保障顺利开学，需建设满足需求的校园网络，确保校园网络全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5 个部分，分别为有线无线网络建设、网络安全建设、综合布线系统建设、机房建设，通过本项目建设，为中国戏曲学院附中新校园提供高速、稳定、先进的校园网络，为智慧校园建设提供坚实的网络基础设施支撑。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60%支付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尾款。

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则需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所有采购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 3 年（其中已明确质保期的已明确的期限为准）免费保修服务（含备件更换、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服务等）

4.2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到达现场的时间及维修恢复时间、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措施等：

①安装调试：供应商需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对所购货物进行安装调试，按照采购人要求与学校原有平台兼容对接，且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②技术培训：需负责对采购方人员进行不少于 5 名人员的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安装、使用等，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商定。至少需提供 3 次相关技术或者使用培训（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③响应方式及时间：质保期内需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的服务（具体需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接到电话后 15 分钟内需到达现场，1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问题等按照实际要求执行；

备注：上述（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服务所需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中国戏曲学院附中新校园建设高速、稳定、先进的校园网络，包括 5 个内容，分别为有线无线网络建设、网络安全建设、综合布线系统建设、机房建设。有线无线网络建设包括教学楼、宿舍楼、排练厅等区域；网络安全建设需部署出口防火墙，实现对外边界防护和访问控制；综合布线建设覆盖校园内所有建筑及公共区域；机房建设于教学楼一层，面积 25 平方米，按照 B 级机房标准建设。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需遵循的相关标准或者规范有：《北京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87-2011《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T 36342-2018《智慧校园总体架构》、以太网 100Base-TX/1000Base-T、千兆以太网标准 IEEE 802.3-201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1-201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通信机房静电防护通则》YD/T 754-2013、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5-2019。

2.技术指标要求

注：（1）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2）“★”和“▲”指标：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针对性的指标内容。指标本身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以指标本身要求为准。）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网络与安全设备			
1	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4.8Tbps，整机包转发能力≥2000Mpps。 2.实配 10G SFP+以太网接口≥48 个；实配 40/100G QSFP28 以太网接口≥8 个；支持风扇插槽≥4；每台实配双电源模块。 3.▲设备实配 ID 指示灯，通过 ID 指示灯辅助实现设备智能定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4.▲要求设备 MAC 地址表≥512K，ARP 地址表≥90K，路由表容量≥700K。**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5.支持 DHCP 服务器、DHCP 代理和 DHCP 客户端。 6.支持双栈协议（IPv4 和 IPv6）； 支持 IPv4 静态、OSPF、BGP 路由协议；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和 OSPFv3 协议。 7.▲支持硬件健康状态可视化，可以对风扇状态、电源、温度、板载电压进行监控，**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8.支持抗大流量攻击、畸形包处理、ARP 攻击防御、Ping Flood 攻击处理、SYN Flood 攻击处理、Null Scan 攻击处理； 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进行隔离。 9.支持 SNMP v1/v2/v3 协议;支持链路层发现协议 LLDP;提供 console，Telnet，SSH，Web 等多种管理方式。 10.支持 802.1x 认证、web 认证、MAC 认证，支持 IPv6 SAVI 功能。	台	1
2	48 口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0Gbps，转发性能≥200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48，固化 1G/10G SFP+接口≥4 个。 3.▲产品端口的线-接地端子浪涌抗扰度≥10KV，线-线浪涌抗扰度≥0.5KV 的防雷能力，**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4.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5.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	台	25

		6.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3	24 口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0Gbps，转发性能≥150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固化 1G/10G SFP+接口≥4 个。 3.▲产品具备静音设计，噪音最大声压级≤35dB，**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4.▲产品端口的线-接地端子浪涌抗扰度≥10KV，线-线浪涌抗扰度≥0.5KV 的防雷能力，**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6.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7.支持 SNMP、CLI(Telnet/Console)、RMON、SSH、Syslog、NTP/SNTP、FTP、TFTP、Web。	台	4
4	POE 交换机	1.固化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 PoE 端口≥24 个，1G/10G SFP+端口≥4 个。 2.交换容量≥670Gbps，转发性能≥150Mpps。 3.电口支持 POE 和 POE+远程供电≥24 个，整机 POE 功率输出≥370W。 4.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 5.▲面板自带一键查看 PoE 供电状态功能的 PoE 按钮，轻按即可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提供所投产品官网截图（含链接）、实物照片）**。 6.支持 802.1x 认证、web 认证、MAC 认证，支持 IPv6 SAVI 功能。 7.支持 DHCP 服务器、DHCP 代理和 DHCP 客户端。 8.支持双栈协议（IPv4 和 IPv6）； 支持 IPv4 静态、OSPF、BGP 路由协议；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和 OSPFv3 协议。 9.支持抗大流量攻击、畸形包处理、ARP 攻击防御、Ping Flood 攻击处理、SYN Flood 攻击处理、Null Scan 攻击处理。 10.支持 SNMP v1/v2/v3 协议； 支持链路层发现协议 LLDP； 提供 console，Telnet，SSH，Web 多种管理方式； 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台	13
5	面板型 AP	1.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支持 2.4GHz（2x2:2）和 5GHz（2x2:2）频段同时工作，整机速率≥3.57Gbps，支持 802.11a/b/g/n/ac/ax/be 协议，支持 MU-MIMO、	台	134

		OFDMA、80MHz 频宽；支持 4096QAM，设备上行≥1 个 1G/2.5G 以太网电口（支持 POE 受电），下行≥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2.支持蓝牙≥5.3 版本。 3.最大接入用户数≥512，支持 5G 优先，支持智能负载均衡、频谱优化。 4.IPv4：支持静态 IPv4 地址和 DHCP 获取 IPv4 地址；IPv6：支持 IPv6 SAVI。 5.支持 SSID 隐藏，每个 SSID 可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 属性。 6.为保证无线网络安全，支持 PSK 认证、Web 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支持 WEP（64/128 位）、WPA（TKIP）、WPA-PSK、WPA2（AES）、WPA3 等数据加密方式。 7.支持数据帧过滤，支持白名单、静态黑名单、动态黑名单。 8.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20138-2023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 9.支持蓝牙串口远距管理，支持 CLI、WEB、SSH 管理，支持 SNMPv1/v2/v3 协议。		
6	放装型 AP	1.支持 802.11a、b、g、n、ac、ax、be 协议，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支持 2.4GHz（2x2:2）和 5GHz（2x2:2）频段同时工作，支持 MU-MIMO、OFDMA、160MHz 频宽。支持 4096QAM，整机最大速率≥3.5Gbps，整机空间流≥4 条。 2.实配≥1 个 1G/2.5G 自适应以太网电端口，≥1 个 2.5G 光口；支持 POE 供电方式。 3.IPv4：支持静态 IPv4 地址和 DHCP 获取 IPv4 地址。IPv6：支持 IPv6 SAVI。 4.支持接入用户终端数≥256，最大 SSID 数≥16，支持 5G 频率优先，支持智能负载均衡、频谱优化。 5.支持 64/128 位 WEP、TKIP、CCMP、WPA2/3，支持 802.1x、MAC 地址、Portal 等认证方式，支持用户之间的隔离。 6.无线接入点符合国标 GB/T 20138-2023 即《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标准，至少达到防护等级 IK08。	台	55
7	高密型 AP	1.2.4GHz、5GHz 频段均支持 802.11be 标准，采用≥2 射频设计，整机支持≥8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6.4Gbps，5GHz 单射频支持 4*4 MIMO，且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5Gbps。 2.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电口≥1 个，支持 5G 以太网电口≥1 个，支持 10G/2.5G/1G 光口≥1 个。 3.▲为了保障层高较高、人员密集场景的无线网络覆	台	17

		盖，设备应支持智能天线，支持根据 AP 负载终端密度、AP 部署间距、物理空间高度、AP 部署方式等不同环境调整天线角度（内置天线功率及角度调整，且可支持扩展外置天线），实现自动调整信号覆盖范围，避免 AP 间相互干扰。**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RJ45 的 Console 口≥1 个，系统状态指示灯≥1 个，复位按键≥1 个， USB 2.0≥1 个。支持 BLE ≥5.3，支持通过蓝牙串口远程维护。 5.整机最大满负荷功耗≤30W。 6.支持 SSID 隐藏，支持为每个 SSID 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 属性；支持基于 SSID、射频卡的接入用户数限制。 7.支持 64/128 位 WEP、TKIP、CCMP、WPA2/3，支持 802.1x、MAC 地址、Portal 等认证方式，支持用户之间的隔离；支持 ARP 攻击防御。支持 SSID 隐藏。 支持基于 IP、端口的准入控制，支持每个 SSID 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支持 RADIUS 协议。 8.▲支持≥1 个额外的独立扫描射频，实现全射频频谱扫描，实时检测识别非法设备和非法信号反制同时要求不影响设备性能。**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为保障移动终端的网络性能，所投 AP 可使用额外的一个独立射频进行环境扫描，并将信息上传 AC，由 AC 引导终端漫游到附近信号更好的 AP，减少网络中的粘性终端以及避免终端主动漫游产生的丢包。**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0.支持蓝牙串口远距管理，支持 CLI、WEB、SSH 管理，支持 SNMPv1/v2/v3 协议。		
8	室外型 AP	1.2.4GHz、5GHz 频段均支持 802.11be 标准，采用≥2 射频设计，整机支持≥4 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3.5Gbps，内置全向天线设计。 2.支持 2.5G 有线接口≥1 个，支持 2.5G 光口≥1 个。 3.支持内置蓝牙 5.3 模块 4.支持 SSID 隐藏，支持为每个 SSID 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 属性；支持基于 SSID、射频卡的接入用户数限制。 5.支持 64/128 位 WEP、TKIP、CCMP、WPA2/3，支持 802.1x、MAC 地址、Portal 等认证方式，支持用户之间的隔离；支持 ARP 攻击防御。支持 SSID 隐藏。 支持基于 IP、端口的准入控制，支持每个 SSID 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支持 RADIUS 协议。 6.支持蓝牙串口远距管理，支持 CLI、WEB、SSH 管理，	台	3

		支持 SNMPv1/v2/v3 协议。		
9	无线控制器	1.整机吞吐性能≥20G； 2.千兆电口数≥8 个，千兆光口数≥2 个，万兆光口数≥4 个；实配双电源； 3.AP 管理授权配置≥256 个。最大可支持管理≥1024 台 AP； 4.无线控制器具备虚拟化功能，多台无线控制器可以被虚拟化成一台控制器，实现虚拟控制器对所有成员 AC 的统一管理、在成员 AC 间共享 License、统一将 AP 接入虚拟 AC 中。 5.具备 AP 逃生功能，当在 AC 不可达造成 AP 离线时，离线的 AP 能够继续维持已经接入的终端保持业务正常。 6.支持 MAC 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认证后能实现 IP、MAC、WLAN 等元素的绑定信息，保证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进入网络。	台	1
10	多模万兆光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850nm），适用于 SFP+接口，能够与本次采购的交换机配套使用。	个	100
11	单模万兆光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1310nm），传输距离≥10km，适用于 SFP+接口，能够与本次采购的交换机配套使用。	个	12
12	防火墙	1.业务接口：千兆电口≥8 个，万兆光口≥16 个，100G 接口≥2 个，≥2 个扩展槽，标配 512 SSD 硬盘，双交流电源，高度 1U，CPU、操作系统全国产； 2.#吞吐量≥80Gbps，并发连接≥1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30 万，**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访问控制：访问控制策略支持基于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源/目的区域，用户（组），应用/服务类型的细化控制方式； 4.入侵防御：入侵防护漏洞规则特征库数量≥13000 条，入侵防护漏洞特征具备中文相关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漏洞名称，危险等级，对应 CVE 编号。 5.防病毒：可按照病毒 ID、病毒名称、流行度、病毒分类进行病毒特征管理，支持对 HTTP，FTP，SMTP，POP3 协议进行病毒文件检测； 6. 上网行为管理：支持用户流量统计、用户连接数统计、用户接口流量统计； 7. VPN：支持 IPSec VPN、L2TP VPN、GRE VPN、SSL VPN； 8. ▲支持一虚多功能，**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9. ▲支持基于安全策略的会话长连接，**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0.▲支持单独重启一个虚拟系统，其他虚拟系统以及公共系统的业务不受影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台	1

		11. ▲支持 MPLS 组网环境，**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2. ▲投标人提供的合规检测报告，只要包含以下任一有效测试内容且结论合格，即可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无需存在独立专项检测条目： 支持 NAT64、NAT46 双向协议地址转换，实现 IPv4 网络访问 IPv6 内网资源、IPv6 网络访问 IPv4 内网资源或支持 IPv4/IPv6 双栈转发、跨协议互通，外网与内网双向访问正常、报文转换无误、无业务中断丢包或报告明确载明设备具备 IPv6 过渡技术能力，可满足双栈网络混合组网互通需求**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3. ▲支持按不同时间段筛选未匹配的策略功能，并且可以对其进行禁/启用或者删除操作，**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4. ▲支持真实报文处理流程跟踪功能，**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5. 支持 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ARP Flood 攻击防护，支持 IP 地址扫描，端口扫描防护，支持 ARP 欺骗防护功能、支持 I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和 TCP 协议异常报文检测； 16. 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v3 动态路由协议； 17. 支持 IPv4 / v6 NAT 地址转换，支持源目的地址转换，目的地址转换和双向地址转换，支持针对源 IP 或者目的 IP 进行连接数控制； 18. 支持管理员权限分级，支持安全管理员、审计员、系统管理员三种权限。		
二	应用软件			
1	网络管理平台软件	1.支持纳管本次采购的交换机、AP 等设备，支持呈现设备接口信息：端口类型、接口名、接口类型、接口描述、流量、速率、MTU；支持 VLAN 信息显示，包含≥50 台网络设备授权及≥250 台无线 AP 授权。 2.支持无线 AC 设备列表显示：设备状态、Telnet、SNMP 连通性情况，设备名称，设备 MAC，设备 IP，设备型号，配置状态，网络连通性检测：支持手动、定时批量检测设备的 PING、SNMP、Telnet/SSH、MQTT、CWMP 连通性。 3.支持拓扑运维，可以在拓扑上呈现：环路告警、离线告警、光链路告警。 4.支持 AC 设备详情中查看 AP 设备状态，在线 AP 数，离线 AP 数。 支持 AP 设备状态，AP 设备名称，设备 MAC，设备 IP，设备位置，所属 AC，AP 组，设备型号，在线用户，在	套	1

		线时长，离线时长呈现。 5.▲当网络出现环路时能自动产生告警，并在拓扑中显示具体的环路设备告警，能够查询到具体的环路端口，**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基于楼栋汇聚、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两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创建交换机的业务模板，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终端入网时，管理员需在准入审批界面手动确认，终端才允许入网。**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支持光链路状态周期巡检、手动巡检；支持单台设备光链路状态检测；支持光链路预警阈值设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 POE 链路周期巡检，定期设备 POE 供电情况，并提供 POE 供电口重启能力。**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静态 IP 和动态 IP 地址界面化管理，包含已分配和可用 IP 地址界面化点阵图呈现；支持 IP 分配监控，实现显示 IP 地址的不同状态，包含冲突地址，分配地址，保留地址，不可分配地址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支持系统操作日志通过 Syslog 推送第三方服务器。		
三	机房专用设备			
（一）	机房电气系统设备			
1	蓄电池	1.电压：12VDC 2.容量：120Ah 3.重量：≤35kg 4.提供配套电池架	块	16
2	配电柜	1、配置 2 个 100A 固定式塑壳断路器 2、配置 1 个 100A 双电源互投器 3、配置 3 个互感器 4、配置 1 个 80A 开关；1 个 40A 开关；16 个 25A 开关 5、配置 1 个浪涌保护器 6、配置 1 个柜体 7、配套铜排	个	1
（二）	机房通风空调系统设备			
1	机房专用空调	1.采用上送风下回风的送回风方式 2.制冷量不低于 30kw（工况条件：室内温度 24℃，相对湿度 50%的条件下）。 3.送风量≥8500 ㎥/h。 4.机房专用空调应具备解决高显热量热负荷的能力：显	台	1

		热比≥0.9。 5.机房具有高能效比，能效比(EER)≥3.01。 6.室内风机：采用直连 EC 风机系统，不可采用皮带风机。 7.蒸发器：具备大面积“V”型蒸发器，保障换热效率。 8.室外风机：室外风机可根据室外冷凝压力和温度自动调节风机转速。 9.冷凝器：采用抗腐蚀外壳及盘管、无级调速装置、低噪音。 10.送风方式：机房内采用的上送风气流组织形式。 11.机组运行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10 万小时。 12.空调机组具有单独的控制系统，可自主运行或协同运行。 13.▲加热性能：空调机组应具备电子再热器，为提高加热器的效率和安全性，应采用 PTC 电热器，功率不小于 4.5kw。保障机房电加热使用的安全性，避免发生火灾。**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4.加湿性能：具备加湿功能，要求采用电极加湿，加湿速度快，水质要求低，具备自动清洗功能和防干烧功能。加湿量不小于 5kg/h。 15.制冷剂：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 16.空气过滤器：应安装国标中效过滤器，过滤器应符合 G4 标准，并便于更换和反复清洗使用，保证机房的洁净度达到 B 级机房的要求。 17.具有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具有 LCD 大屏幕多行中文显示器，用户界面操作简洁，具有显示机组运行状态的功能； 18.机组应具有过压、欠压等报警及故障诊断，告警记录功能，自动保护，自动恢复，自动重启等功能。 19.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存储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不小于 500 条。 20.控制系统应具有多级密码保护功能。 21.根据需求配置通讯接口。 22.具备联动与群控功能：备份自动切换功能，当群组中机组发生故障时，备份机组自动投入运行，提高空调系统的可靠性；轮巡功能，定时切换备份机组，提高系统运行可靠性；层叠节能功能，根据机房内热负荷的变化自动控制机组中空调机的运行数量，避免竞争运行，达到节能的目的； 23.每台机组应标配漏水探测器，实时监测漏水情况，探知到漏水发生时，声光告警并自动关闭加湿系统； 24.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同时为了避免各空调系统同时启动，给前段配电系统造成压力及风险，来电自		

		启需具有延时设计。 25.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 (1)遥测项目：送风温度、回风温度、送风湿度、回风湿度、显示机组工作状态等。 (2)遥信项目：开/关机、回风温度过高/低、回风湿度过高/低、过滤器正常/堵塞、风机正常/故障、压缩机正常/故障等。 (3)遥控项目：空调开/关机等。 26.系统应具备通信接口：具备 RS485 接口，且应具有电气隔离，免费提供通信协议。 27.设备运行参数的设置：设备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能自动拒绝。〞 28.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 29.操作及维修安全、方便。 30.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接插件牢固；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 31.标牌、标记应平整清晰。 32.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的电气性能应符合 IEC 标准。 33.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10%。 34.频率：50HZ±2HZ。		
（三）	机房消防系统设备			
1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1.主电源电压：AC 220V(187V ～ 242V) 50Hz 2.空载功耗：≤ 10W 3.环境温度：0℃～ 45℃ 4.相对湿度：≤ 95%〔(40±2)℃，无凝露〕 5.安装方式：壁挂 6.配备备用电池，规格：12V/7Ah 7.最大外形尺寸：长 484mm× 宽 122mm× 高 420mm	台	1
2	气体灭火储存容器容积 70L	1.药剂充装量：14.5±0.5Kg 2.有效喷射时间：≥30s 3.喷射剩余率：≤3%使用温度：0-55℃ 4.氮气充装量：140±5G	个	1
3	七氟丙烷药剂	分子式 C_3HF_7 分子量 170.03 CAS 号 431-89-0， 外观：无色、无味、不导电气体（加压液化）， 沸点（常压）：-16.4℃；熔点 -126.8℃。	升	70
4	气体灭火声光报警器	1.工作电压：DC18V-24V 2.报警电流：≤80mA 3.变调周期：>0.2S 4.闪光频率：≥30 次/分钟 5.报警音量：70-115dB 6.工作环境温度：-10° C-50° C 7.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RH（40 ±2° C） 8.安装方式：壁挂式	个	1

5	气体灭火放气指示灯	1.类型：警示灯 2.工作电源：24V 3.报警方式：亮灯 4.环境温度：60（℃） 5.环境湿度：60（%）	个	1
6	气体灭火紧急启停按钮	1．采用二总线，无极性； 2．具备现场紧急启动、紧急停止手动操作功能； 3．支持现场转换气体灭火控制器的控制器模式； 4．配置延时指示和气体喷洒指示灯； 5．与 JB-QB-LD5507EN 控制器配接，连接到控制器的启停按钮总线(实际也是二总线)； 6．支持地址可编码，范围为 0～4； 7．对外接线只有一对并联的二总线端子，一进一出，便于总线式连接。	个	1
7	点型感烟探测器	1.工作电压 DC16V-24V(通过安全栅) 2.工作电流静态电流：<0.5mA 报警电流:<1.5mA 3.工作环境温度-10℃-55℃ 4.工作环境温度≦95%RH(40±2℃)(无凝露) 5.采用旋转式安装方式 6.具备防爆标志 ExibIICT6	个	2
8	点型感温探测器	1.工作电压 DC16V-24V(通过安全栅) 2.工作环境温度-10℃-55℃	个	2
9	模块(模块箱）	1.总线电压：24V　　允许范围：16V～28V 2.电源电压：DC24V　允许范围：DC20V～DC28V 3. 总线监视电流：≤1mA 4.总线动作电流 5mA 5.整机电源监视静态电流 15mA 6. 整机电源动作电流 60mA	个	1
10	消防专用排烟风机	1.性能要求：功率≥1kw;风量≥5000m³/h;风压≥300pa；转速≥1450 转； 2.耐高温性能：在 280℃高温环境下连续安全运行时间不少于 120 分钟； 3.电机要求：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配备消防高温轴流风机专用电机；	台	1
（四）	机房智能化系统设备			
1	机房组态监控系统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平台软件（含 UPS,空调，消防系统，温湿度，漏水，短信通知接入授权）： 1.系统支持 B/S 架构，前后端分离,至少兼容谷歌、360、火狐等主流浏览器； 2.全中文设计，提供各种绘图元素，可进行界面调整； 3.配置管理：系统内置丰富协议模型库，模型支持通讯报文的编码、报文的解码，支持生成包含监测、控制、值域、告警配置、数据类型多维数据，实现设备通讯配置。同时可对组态页面进行设计修改；	套	1

		4.数据管理：支持实时数据采集、历史数据保存与查看及数据备份还原； 5.告警管理：支持告警通知（如电话、短信、邮件、声光等）、告警过滤、展示、策略配置，告警查询、告警定位、告警联动操作等丰富、灵活的管理功能，帮助用户对各种设备告警进行管理，及时了解到设备运行情况及进行事后分析。 6.2 路 220V 供电/支持 DC240V。2 个 RS232&485/14 个 RS485/4 个 USB/1 个 VGA/1 个 HDMI/5 个 DI/2 个 DO/，2 个以太网口/500G 硬盘/板载内存≥4G； 7.模块安装箱：参考尺寸 400mm*340mm*97mm 8.电源：12V/4.5A，导轨安装 9. ▲空开：与安装箱、电源配合使用。空气开关-小型交流或直流断路器-400VAC-20A-2P，**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0.4G 全网通语音电话短信猫：短信语音二合一，支持三大运营商，无需提供电话卡。		
2	采集模块	1.用于检测精密空调、UPS、配电柜，接口上行 1 路 10/100M 以太网接口，下行 8 路标准 485 串行口 RS485 2.接口形式 RJ45 3.波特率 1200-115200bps 4.传输距离 1200 米。	个	1
3	定位式漏水控制器	1.额定电压：12VDC，定位式，导轨安装，最长线长 200 米，误差≤0.5%.FS 或 1m，带 LCD 显示，RS485 接口 2. 配套 4 芯专用漏水检测感应线，采用导电聚合物材料和含氟聚合物材料，配套专用固定胶贴， 3.可实时监测环境的泄漏情况，检测到液体控制器即刻报警，精准定位泄漏位置，可通过显示屏读取泄漏的具体位置，并触发继电器动作; 4.传感性能：响应时间 ≤8s，检测精度：±0.5m+1%，读数精度：0.1m; 5.配置 RS485 接口 ，自适应支持 MODBUS-RTU 通讯协议、MODBUS-ASCII； 6.继电器：配置 1 组干接点继电器，支持常开（NO）/常闭（NC）；负载能力：250VAC/3A、30VDC/3A; 7.EMC 防护等级：接触放电±8KV，空气放电±15KV；浪涌±4KV，EFT±4KV； 8.供电电压：DC 9V～30V；工作温度 -20℃～70℃，工作湿度：0～95%RH（无冷凝）。	台	1
4	温湿度传感器	▲1.具备 LCD 液晶显示，靠墙或吸顶安装，不带磁铁，温度范围-20℃～70℃，湿度范围 0～100%RH，温度精度±0.3℃，湿度精度±3%RH。在 25℃时测试；湿度≤±3%RH，在 25℃时测试；校正范围：温度误差±2℃，湿度误差±5%RH；**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个	4

		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配置 RS485 接口，采用通讯协议 MODBUS-RTU； 3.EMC 防护等级： 静电 4 级：接触放电±8KV，空气放电±15KV；浪涌 4 级：±4KV；EFT 4 级：±4KV； 4. DC12V 供电,工作温度：-20℃～70℃，工作湿度：0 ～100%RH（无冷凝）。		
（五）	机房机柜及其他			
1	网络机柜	1.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4;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 2.参考尺寸：600*1000*2028（42U），采用前单开、后双开网孔门结构；静态承载能力≥4500KG(带支架) 3.机柜动态性能符合 GB/T18663.1-2008《电子设备机械结构 公制系列和英制系列的试验 第 1 部分：机柜、机架、插箱和机箱的气候、机械试验及安全要求》规范，在 2000kg 配重安装工况下，可满足标准中 DL4 级振动、冲击性能试验要求；试验完成后，机柜外观无损伤、机械结构无开裂、各组件无松动脱落，整体结构稳定可靠。 4.具备抗震性能，在配重 650kg 工况下，可通过 8、9 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 5.材料：方孔条与安装梁采用耐指纹敷铝锌板。其余采用 SPCC 冷轧板；板材厚度：方孔条≥ 2.0mm；安装梁 ≥1.5mm；其余板材≥1.2mm；表面脱脂、陶化、静电喷塑处理； 6.防护等级：IP20。	台	8
2	PDU 插座	额定输入 AC220V，额定输入电流 32A，额定总承载功率≥8000W；配置 4 平方规格接线端子；具备防雷防浪涌模块；配备 16 位 16A 万用输出插孔；采用铝合金材质，垂直安装。	条	16
四	集成服务	完成硬件、软件系统调试，并根据要求完成与学校网络、安防及智慧校园平台系统、业务中台等系统对接，确保系统整体运行稳定、安全。	项	1
五	机房改造工程	投标人需根据第七章投标分项报价表后的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项	1
六	智能化系统工程	投标人需根据第七章投标分项报价表后的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项	1

3. 验收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需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完成各系统、设备的联调等工作并完成数据对接。

3.1、设备到货：

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3.2、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由采购人确认。

3.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四、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关经验，并有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4.2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需提供供货整体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模板，后续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采购类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经费编号：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2.采购的合同产品

2.1 合同产品的详细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配置清单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合同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等内容见附件二《技术参数》。

3.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小写：____；大写：_____。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付款时间

3.2.1 合同签订后 7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60%支付成交人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把剩余尾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3.3 付款方式

3.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中国戏曲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　合同履行

4.1　交货（含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

4.2　交货地点：中国戏曲学院指定地点；

4.3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5.3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5.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6　检验与验收

6.1　验收主体：合同甲乙双方。

6.2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6.3　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所供设备性能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检查费用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2%）；性能检测合格后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资料归档。

6.4　验收内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认真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制造商信息；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等。如果乙方提交的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5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6.6　其他约定

6.6.1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6.2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在验收时无法发现产品本身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质量问题，如甲方在合理的试用或测试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6.3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

6.6.4 验收合格之前产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年免费质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该免费质保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相应顺延。

7.2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11　违约责任

11.1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则每迟延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本合同金额的费用进行赔偿。甲方选择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2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1）甲方选择换货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合格产品，并按照 11.1 条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或者更换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货款，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退还货款，乙方每逾期一天支按照未退货款的 3‰支付违约金。

（2）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免费保修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等）。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等。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为限。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明细、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办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2								
3								
4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配置清单（若无可不提供）

附件二

技术参数

请根据产品明细逐项描述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出厂标准等。

附件三

维保服务承诺

请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完善，如没有提及可不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必填；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不填写**）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包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包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戏曲学院**（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三次），包名称：网络部分**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本包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包不适用）

联合协议（本包不适用）

_____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注：1.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需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汇聚交换机										1	
2	48口接入交换机										25	
3	24口接入交换机										4	
4	POE交换机										13	
5	面板型AP										134	
6	放装型AP										55	
7	高密型AP										17	
8	室外型AP										3	
9	无线控制器										1	
10	多模万兆										100	

	光模块											
11	单模万兆光模块										12	
12	防火墙										1	
13	网络管理平台软件										1	
14	蓄电池										16	
15	配电柜										1	
16	机房专用空调										1	
17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										1	
18	气体灭火储存容器容积70L										1	
19	七氟丙烷药剂										70	
20	气体灭火声光报警器										1	
21	气体灭火放气指示灯										1	
22	气体										1	

	灭火紧急启停按钮											
23	点型感烟探测器										2	
24	点型感温探测器										2	
25	模块（模块箱）										1	
26	消防专用排烟风机										1	
27	机房组态监控系统										1	
28	采集模块										1	
29	定位式漏水控制器										1	
30	温湿度传感器										4	
31	网络机柜										8	
32	PDU 插座										16	
33	集成服务										1	
34	机房改造工程										1	
35	智能化系统工程										1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按照附件进行填报相关部分内容报价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详见附件，另行提供。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佐证资料所在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不填，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填写；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在此处填写，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的价格优惠)**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如适用，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戏曲学院**（*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三次），包名称：网络部分**（*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汇聚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48口接入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24口接入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POE交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面板型AP（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放装型AP（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高密型AP（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室外型AP（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无线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 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多模万兆光模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单模万兆光模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防火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 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蓄电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 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配电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 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机房专用空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主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气体灭火储存容器容积70L（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七氟丙烷药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气体灭火声光报警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气体灭火放气指示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气体灭火紧急启停按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点型感烟探测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点型感温探测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模块(模块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消防专用排烟风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机房组态监控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采集模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定位式漏水控制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温湿度传感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网络机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PDU插座（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戏曲学院**（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新校区配套----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三次），包名称：网络部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管理平台软件（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此表后附评分表格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12 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拟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所有评审内容。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